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捷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鑫鑄造工業有限公司間返還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54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8320元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72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本件尚應補繳622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